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蔡瑞昌

電話: 22289111#54216

電子信箱:tsairadi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鳥日區九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0600129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0012956 Attach01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 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年2月17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60 42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使教師能深化對於分組合作學習的理解,靈活運用分組合作學習要素,翻轉並活化課堂教學,回應不同教學情境與學習對象的差異化需求,實踐「以學習者為中心」的教學理念,提升學生成效,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,座位有限,旨揭計畫將針對已完成「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者,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,其參與對象如下:
 - 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3、104學年度辦理之「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,得毋須參與本次工作坊)。






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 參加。
- 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- 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:

- (一)北區場:106年3月25日(六),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 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- (二)中區場:106年4月22日(六),臺中世界貿易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)。
- (三)南區場:106年4月29日(六),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 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。
- 五、請參家人員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(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/)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,方可參加,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六、旨案工作坊全程參與者,將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七、請貴校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,交通費及代課鐘點 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,其經費由核撥 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計畫深耕學校名單,工作坊之議程及注意事項,詳如計畫書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, 聯絡電話:02-2732-1104#82211。
- 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嚴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嚴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嚴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









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 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督學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電0近-02-2000 213 55:10章